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律

基础知识读本

主 编 吴野渡

副主编 武解放 田艺杰 田志杰
刘汉章 兰洪基 柴人峥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参加编写人员：吴野渡 武解放 田艺杰
田志杰 兰洪基 柴人峰
覃武群 郑 旭 陈梅芳
冯源文 温新军 杨建明
刘晓明 罗玉华

(京)新登字 100 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律基础知识读本

吴野渡 主编

责任编辑:王杰

封面设计:李萌

责任校对:胡林妮

出版发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址:北京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编:100091 电话:258.2931 258.1868

经 销:新华书店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字数:329 千字

印次:1994 年 12 月第 1 次

印张:13.25

印数:1—10000 册

书号:ISBN7-5035-1025-0 /D.491

定 价:10.0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一、总论	(1)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2)
(二)市场经济的基本含义及其制度特色	(4)
(三)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式	(7)
1. 价格的形成	(7)
2. 价格的变动规律	(10)
3. 价格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11)
(四)当前改革的重点	(13)
1.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3)
2. 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16)
3. 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18)
4 加强法律制度建设	(19)
二、市场主体	(21)
(一)居民主体	(21)
1. 居民是劳动力的供给者	(21)
2. 劳动力的供给	(24)
3. 劳动力的需求	(26)
4. 居民收入	(28)

5. 影响居民收入支出去向的因素	(34)
6. 居民消费支出	(37)
7. 居民资产选择	(39)
(二)企业和企业制度	(41)
1. 企业是重要的市场主体	(41)
2. 企业制度	(44)
3.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	(45)
4. 股份制的特点和基本形式	(48)
5. 股份公司的构成要素	(49)
6.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	(52)
7. 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54)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经营管理	(58)
1.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决策	(58)
2. 企业规模	(60)
3. 最佳产出水平的确定	(62)
4. 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64)
5. 企业的技术创新与技术进步	(65)
6. 企业经营管理与企业经济效率	(67)
7. 部门内部的竞争及其对资源配置的影响	(68)
8. 部门之间的竞争及其对资源配置的影响	(72)
三、市场体系	(75)
(一)商品市场	(76)
1. 消费资料市场	(76)
2. 生产资料市场	(80)
3. 劳务市场	(86)
(二)金融市场	(89)
1. 金融市场(上)——短期资金市场	(90)

2. 金融市场(下)——长期资金市场	(93)
(三)劳动力市场	(99)
1. 劳动力市场的作 用	(100)
2. 劳动力市场的分类	(101)
3. 劳动力市场的交易规则	(101)
4. 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发展状况	(102)
(四)技术信息市场	(104)
1. 技术市场	(104)
2. 信息市场	(109)
(五)房地产市场	(111)
1. 房地产市场的种类	(112)
2. 房地产市场的作 用	(113)
3. 房地产市场的交易规则	(113)
(六)国际市场	(114)
1. 国际商品市场	(114)
2. 国际金融市场	(116)
3. 国际服务市场	(117)
(七)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19)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情况	(119)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20)
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121)
4.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122)
四、宏观调控	(124)
(一)宏观经济理论	(124)
1. 社会总供给及决定社会总供给的因素	(124)
2. 社会总需求及影响社会总需求的因素	(127)
3. 宏观总量平衡与失衡	(130)

4. 宏观结构平衡与失衡	(135)
5. 宏观经济管理的必要性	(140)
6. 市场经济中政府的职能	(142)
(二)宏观经济政策	(146)
1. 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经济的手段	(146)
2. 宏观财政政策	(148)
3. 宏观货币政策	(152)
4. 收入政策	(156)
5. 产业政策	(159)
6. 外贸政策	(160)
7. 封闭经济的宏观管理	(161)
8. 开放经济的宏观管理	(163)
(三)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新的宏观调控体系	(167)
五、法律体系	(168)
(一)构筑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客观必要性	(169)
1.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169)
2. 市场经济与民法、商法、经济法	(170)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	(174)
(二)市场主体法	(176)
1. 法人制度	(176)
2. 企业法律制度	(178)
3. 公司法律制度	(180)
4. 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户	(182)
5. 国家——特殊的市场主体	(183)
(三)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	(184)
1. 物权法	(184)
2. 债权法	(185)

3. 票据法	(190)
4. 证券法	(192)
5. 海商法	(192)
6. 保险法	(193)
7. 知识产权法	(194)
(四) 市场管理规则法	(195)
1.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195)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产品质量法	(197)
(五) 市场宏观调控法	(199)
1. 预算法	(199)
2. 财政法	(199)
3. 税 法	(200)
4. 价格法	(200)
5. 金融法	(201)
(六) 社会保障法	(204)
1. 劳动法	(204)
2. 社会保障法	(204)
(七) 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及适用的国际规范	(205)
1. 涉外经济合同法	(205)
2. 涉外投资法	(207)
3. 海关、商检、外汇及涉外税法	(208)
4. 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性规范	(211)
(八) 市场主体利益冲突平衡法则	(214)
1. 协商与调解	(215)
2. 经济仲裁	(215)
3. 经济诉讼	(221)
4. 有关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的法律适用问题	(224)

附录：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若干问题的决定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9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402)

一、总 论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充分证明我们所进行的市场取向的改革是完全正确的。随着旧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削弱和市场作用的增强，我国的经济日益显示出旺盛的生机和活力。在改革不断推进的过程中，逐渐明确了我们改革的目标模式。党的十三大把改革的思路描述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种提法在今天来看总的来说仍是正确的。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再次强调，计划与市场并不是划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标准。社会主义有市场，资本主义有计划，计划与市场都是配置资源调节经济的手段。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进一步明确了改革的方向。党的十四大正式确定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这是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

市场经济在西方国家经过几百年的发展，现在已达到成熟状态，而在我国却一直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新的经济组织形式以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和现代化事业成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由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先天不足，人们长期以来对市场经济的含义、功能、构成要素、运行机制、如何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如何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等一系列问题了解不多或认识不清，甚至存在着狭隘的偏见，严重影响了改革的进行和改革目标的实现。因此，目前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普及市场经济知识是非常必要也是非常迫切的。为此，

我们组织编写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律基础知识读本》一书，在这本书里我们将阐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性、市场经济体制所包含的基本内容及实现改革的目标模式的途径等一系列问题，为宣传和普及市场经济知识尽点自己的力量。

这一部分是全书的总论，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问题始终是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自从马克思提出有计划地组织全社会生产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思想以来，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就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特别是 1917 年社会主义革命在俄国的成功，使这个问题真正在实践上被提上议事日程，变得更加突出和重要。20 年代初期，列宁从当时苏联的实际出发，实行了著名的新经济政策，改变了战时共产主义流行一时的“直接过渡”做法，“转而采取市场”的经济形式，要求通过灵活机动的手段来实现计划。列宁逝世以后，由于认识上的局限，那种排斥市场机制、排斥商品经济，主张把国民经济当做一个大工厂来管理的思想占据了统治地位，并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形成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出现的许多社会主义国家也相继照搬了这种排斥市场的计划经济体制。客观地说，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对于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迅速集中和动员资源，在帝国主义和各种敌对势力的包围中较快地进行大规模的重点建设，为加强国防和以后的经济和科技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起了积极的作用。否认或看不到这一点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但是也应该看到，这种计划经济体制存在着资源配置效率不

高的严重弊端。特别是当初期工业化任务基本完成以后，它的弊端就表现得愈来愈突出。从微观上看，由于企业缺乏自主权，企业的创新动机微弱，同时由于排斥市场竞争，企业缺乏提高效益的压力。从宏观上看，由于计划配置资源所形成的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与市场需求结构严重脱节，在部门间、地区间资源配置效益低，脱离实际和急于求成的计划脱离了国力和国情，结果导致国民经济不断出现大的波动。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了以往的排斥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体制日益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在 50 年代以后，原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陆续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形成了几次改革浪潮，它们在扩大企业权限、鼓励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但从总体上说，他们既没有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效地确立市场机制，也没有找到计划和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结合的正确途径和有效形式。在旧体制的范围内修修补补，找不到出路。所以，这些国家不仅未能摆脱原有的经济困境，而且被商品严重短缺、通货膨胀、外债剧增等问题所困扰。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在很大程度上与没有能够在社会主义范畴内确立市场体制并找到计划与市场有效结合的途径和形式有关。这从另外一个方面说明了确立市场经济体制正确解决计划和市场关系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对于以往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我们党在 1956 年举行的“八大”前后已开始有所认识。1956 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对计划经济体制中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提出了尖锐批评。随后不久，他还说到要重视对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研究。以后，虽然多次进行了旨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体制调整，但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不断干扰，都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的倡导下，我们党恢复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才开始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如何消除

以往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的大胆探索。十余年来，尽管有某些反复，但从整体上看，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是不断进步、不断深化和不断完备的。改革之初，我们破除了把市场调节与社会主义对立起来，把指令性计划等同于计划经济的观念，第一次提出了计划经济要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观点，并在实践中付诸实施。这一理论进步是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重大发展，其历史意义重大。80年代中期，在改革逐步深化和理论研究不断深入的基础上，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郑重指出，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随之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逐步完善市场体系。1987年党的十三大又在进一步总结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确定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中计划与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具体设想。进入9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化，我们党和政府对计划和市场关系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和成熟。党的十四大正式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们党总结我们自己和借鉴其他国家几十年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教训而做出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战略决策，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指明了方向。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任务是如何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改革，尽快在我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求我们必须对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有个完整的了解。

（二）市场经济的基本含义及其制度特色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不仅存在着日趋复杂和细致的社会分工，而且劳动者以及各个经济组织还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因此，社

会主义条件下必然广泛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既然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就必然存在着市场。面对着无限丰富、复杂多变、千姿百态的需求，成千上万个企业的生产如要符合社会需要，就必须根据市场的变化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生产等问题，亦即要靠市场来调节资源的配置。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所以，所谓市场经济，就是商品经济的实现形式，就是通过市场调节社会经济活动、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这是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概括出的关于市场经济的定义。

从理论上说，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实现形式。商品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是产品作为商品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既不同于自然经济又不同于产品经济的一般特点就在于产品既不是作为直接的使用价值来生产，也不是作为直接的社会产品来生产，而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这种交换是通过市场来进行的，通过市场上供求双方的买卖活动使产品转化为商品。市场作为各种交换关系的总和体现了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各种经济活动通过市场来进行，商品经济就表现为市场经济。因此，就其哲学意义而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商品经济是内容，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自我实现形式。

从实践中看，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配置经济资源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经济活动的基础是生产活动，生产活动的条件是生产要素的组合，在宏观上就是资源的配置。无论在任何社会里，资源的配置和利用问题都是经济运行的基本问题。采取什么样的资源配置方式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实现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平衡取决于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特定生产条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基础性的资源配置方式只能是市场配置。市场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市场上各种要素包括供求、价格、竞争、风

险之间的有机联系形成市场机制。市场机制的功能在于一方面促进技术进步、节约社会资源；另一方面通过价格和其他市场要素的变动引导生产适应社会需求，保持生产与消费的平衡，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形式或资源配置方式不是哪个民族的专利，也不是哪种社会制度特有的东西。但它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又不能不带有制度特色。因此，我们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很大的不同，主要表现在所有制结构和分配方式上存在重大差异。我们要大力发展的就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按劳分配为主、努力实现共同富裕前提下的市场经济。

同时，我们要大力发展的市场经济不是古典资本主义时期那种原始的和落后的市场经济，我们要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也不是排斥计划的市场经济体制，而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自觉管理的市场经济体制。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目前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际上也不存在。从另一个角度看，现实经济生活的计划调节或主动管理也是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所以，计划和市场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内在的东西，二者不可分割地联系、融合在一起，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只是由于它们的功能不同，作用方式不同，从而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结合的方式和具体形式有差异罢了。一般而言，计划主要从宏观、总量和结构等方面解决有关的重大问题，调整重大社会利益关系，以及确定国家整体的重大发展战略，这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基本内容。市场主要在微观领域，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有关的资源配置方面发挥基础性的作用。这样，把计划和市场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各自的长处，补充各自的不足，保证国民经济的高效稳定发展。

(三) 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式

概括地说，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式就是：市场上供给和需求的变动引起价格变动，价格变动又引起生产者和消费者进行行为调整进而影响供给和需求，市场上的供求、价格、竞争等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形成市场机制。市场机制一方面以同一尺度衡量商品生产中的劳动耗费，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节约资源。另一方面通过价格变动和其他市场要素的变动引导生产适应社会需求，保持生产与消费的平衡，实现资源在各部门间的合理配置。

1. 价格的形成

价格是市场机制的中心环节，是调节资源配置的有力杠杆。市场经济的运行实际上就是价格与供求相互影响，使两者不断由平衡到不平衡，再由不平衡又到平衡的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因此，分析考察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式，就是研究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的形成及变动规律。

要分析市场经济中的价格形成问题，必须采用需求——供给分析法。在市场上，有两种压力在起作用：一是购买者多买些或少买些产品的意愿决定于它的价格；一是出卖者愿意生产和拿到市场上出售的各种数量的产品，取决于他希望得到的价格。需求——供给分析的方法是把两种压力区分开来，单独分析，然后再把它们合到一起说明供求规律。

(1) 需求

经济学中所说的需求指的是想要拥有某种东西的欲望，以及为了取得这种东西而付出一定代价的意愿和能力，也就是说，它不仅是一种希望或一种欲望，而且是一种现实的需要，即有支付

能力的需要。

消费者对某种商品的需求量取决于这样一些因素：一是个人偏好，个人偏好不同，购买情形自然不同；二是个人收入，收入水平不同，购买数量和购买种类就不同；三是物品的价格，一般地说，价格越低，购买量越大，价格越高购买量越小；四是相关商品的价格，这里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互补性商品的价格，一种是替代性商品的价格。

要充分说明消费者的行为，就必须在所有这些方面进行研究。但在这里，我们暂且假定消费者的个人偏好、收入水平、相关商品价格都是既定的，而只分析所购买的物品数量和该物品价格的关系。

就需求量与价格的关系来说，人们可以观察到，消费者在某一时间里所要购买的商品或劳务的数量取决于该种商品或劳务的价格，物品价格越高，人们购买的数量越少；物品市场价格越低，人们购买的数量越多。这种价格与购买数量之间的反方向变化关系可用“需求表”或“需求曲线”表示出来。

消费者总体对某一种商品的需求形成该种商品的市场需求。市场需求与个人需求一样服从同一原则，即在其他需求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市场需求量与该种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成反比。

（2）供给

经济学中所说的供给是在一段时间里在一定价格水平下能有多少某种商品或劳务可供出售。同需求一样，供给量取决于商品价格和供给条件。供给条件包括以下几种：一是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化；二是其他商品价格的变化；三是自然条件的变化或意外情况的发生；四是政府的政策。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问题是，在供给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供给与价格的关系。

供给与需求不同，需求几乎可以立即对价格的变化作出反应。而供给的调整则通常需要一段时间，因为无论是技术的改进还是